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國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6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國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後驗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結果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2年7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312號鑑驗書（見毒偵卷第65至68頁）在卷可考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又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，以現今所採行之方式，難以完全析

01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俱視同毒品，依刑法第40條
02 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
03 之。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，自不另予以宣告沒
04 收銷燬。據上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葉俊宏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312號鑑驗書（見毒偵卷第65至68頁）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驗餘數量：1.4884公克（淨重） 檢出結果：甲基安非他命	臺中地檢署13年度安保字第4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312號鑑驗書（見毒偵卷第65至68頁）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驗餘數量：1.4215公克（淨重） 檢出結果：甲基安非他命	臺中地檢署13年度安保字第4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
3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盒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312號鑑驗書（見毒偵卷第65至68頁）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驗餘數量：0.2321公克（淨重） 檢出結果：甲基安非他命	臺中地檢署13年度安保字第4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